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25 版)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6月30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收到5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6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申报数量为4,686,840万股,报价区间为11.50元/股-57.67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通过安信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系统提交核查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时对投资者关于《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情况进行了核查,有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申报数量为10,76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有5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36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676,090万股,报价区间为11.50元/股-57.67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拟申购价格高于27.45元/股(不含27.4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4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4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4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450万股,且申报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T-3日)14:59:37:384(不含14:59:37:38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4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450万股,且申报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T-3日)14:59:37:384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向前剔除211个配售对象。

以上共剔除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1个配售对象,累计剔除的申购总量为467,7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676,09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46家,配售对象为9,465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4,208,3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9.58997倍。

项目	报价中位数(元/股)	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合计	27.4300	27.403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7.4300	27.403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7.4300	27.4074
基金管理机构	27.4300	27.4103
保险公司	27.4200	27.4049
证券公司	27.4300	27.3810
财务公司	27.4500	27.4380
信托公司	27.4200	26.192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7.4200	27.4094
私募基金(含理财产品及其资管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7.4200	27.4066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4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7.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6.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3.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按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发行人市值为16.89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3-27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219.93万元、6,273.99万元,合计11,493.92万元。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2,648.4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73.99万元,满足在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7.4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本公告条件,且未被最高报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2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7.4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768,32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低价未入围”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7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7,739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440.06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751.84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1年6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59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6月30日(T-3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688169.SH	石头科技	1261.00	20.5412	18.1933	61.39	69.59
603486.SH	科沃斯	228.08	11.1199	0.9274	20.366	245.95
002614.SZ	奥佳华	22.63	0.7205	0.6476	31.41	34.9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T-3日)。

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为:2020年扣非前EPS=2020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1年6月30日(T-3日)总股本,2020年扣非后EPS=2020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1年6月30日(T-3日)总股本;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27.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26.9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公司仍将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54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6,164.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31.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

根据发行价格27.40元/股及本次公开发行数量1,541万计算本次发行规模为4.22亿元。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T-3日)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安信证券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认购数量为154.1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1.1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6.90万股,占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2.95万股,占

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309.8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40元/股。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27.40元/股和1,541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3.4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6,332.36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5,891.04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2021年7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1年7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7月6日(T+1日)在《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即安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6月25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4日	2021年6月29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21年6月30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核查 确定投资者名单及网下投资者缴款 确定投资者名单及网下投资者缴款 确定投资者名单及网下投资者缴款
T-2日	2021年7月1日	周四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确定投资者名单及网下投资者缴款 确定投资者名单及网下投资者缴款 确定投资者名单及网下投资者缴款
T-1日	2021年7月2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7月5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7月6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7月7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年7月8日	周四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并包销余额
T+4日	2021年7月9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及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主要包括:

(1)安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安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协议。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2日(T-1日)公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北京嘉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7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4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4.22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安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安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77.05万股,获配金额2,111.17万元,初始获配金额超过最终获配对象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9日(T+4日)之前,依据安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7,170万元,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数154.10万股,获配金额4,222.34万元,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1,117.7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对象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9日(T+4日)之前,依据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安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70,500	21,111,700.00	0	24个月
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1,000	42,223,400.00	211,117.00	12个月

注:安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缴纳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三)战配回拨  
依据2021年6月25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1.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四)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即安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即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72家,提交有效报价的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739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440.060万股,对应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751.84倍。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

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5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27.40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7月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7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认购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价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7月7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7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务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应缴认购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其中,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限用于OFII结算银行划款的O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资金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793,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45678968879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之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资金划出后可自行在网下申购平台或向收款方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当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7月9日(T+4日)在《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未对在2021年7月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当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调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frac{\text{发行总量} \times (\text{1} + \text{新股配售费率})}{\text{发行总量} \times (\text{1} + \text{新股配售费率}) + \text{未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总额}}$

向下调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认购总额,2021年7月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退资金,应退资金=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缴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7月7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2日(T-1日)公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北京嘉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7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4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4.22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安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安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77.05万股,获配金额2,111.17万元,初始获配金额超过最终获配对象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9日(T+4日)之前,依据安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7,170万元,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数154.10万股,获配金额4,222.34万元,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1,117.7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对象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9日(T+4日)之前,依据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安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70,500	21,111,700.00	0	24个月
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1,000	42,223,400.00	211,117.00	12个月

注:安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缴纳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三)战配回拨  
依据2021年6月25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1.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四)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即安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即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72家,提交有效报价的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739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440.060万股,对应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751.84倍。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

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5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27.40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7月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